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不罚字〔2022〕3号

盐边县远达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749631306T

法定代表人：王玉祥

地址：四川省盐边县新九镇九场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白家沟尾矿库已于2018年12月完成闭库并通过验收，但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库封场后，采取措施保证地下水水质监测并继续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直到下游地下水水质连续两年不超出上游地下水水质或者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本底水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近两年未受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此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

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川环执法〔2019〕58号）第七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八）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开展监测，且能及时完成整改的；”的规定”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实施意见》（攀环发〔2021〕63号）第三条“适用范围（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两年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8.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开展监测，且能及时完成整改的；”的规定。根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我局于2022年9月5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不罚告字〔2022〕3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